



晉色園主辦
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評估及獎懲小冊子(中一至中六)

1. 評估政策
2. 獎懲制度及告假須知

2022 - 2023

評估政策

I. 成績計算方法

本校素來重視學生全面及持續的發展，故上、下學期的總成績均包括學生的日常表現和考試成績。各科老師會依據既定的比例和指引評估學生三方面的表現（習作、學習態度及評估）並計算為平時分。現將各科平時分與考試分的比重及各科平時分計算方法詳列如下：

1. 中一各科平時分與考試分比重^{1,2}

科目及比重		中文	英文	數學	科學	生活與社會	地理	中史	歷史	視藝	電腦與科技	音樂	體育	科技與生活	普通話	
		4	4	4	3	2	2	2	2	2	2	1	1	1	1	
上學期	平時分(%)	15									45					
	考試分(%)	30									---					
下學期	平時分(%)	15									55					
	考試分(%)	40									---					
全年總分		100									100					

2. 中二各科平時分與考試分比重^{1,2}

科目及比重		中文	英文	數學	科學	生活與社會	地理	中史	歷史	視藝	電腦與科技	音樂	體育	科技與生活	普通話	
		4	4	4	2	2	2	2	2	2	2	1	1	1	1	
上學期	平時分(%)	15									45					
	考試分(%)	30									---					
下學期	平時分(%)	15									55					
	考試分(%)	40									---					
全年總分		100									100					

3. 中三各科平時分與考試分比重^{1,2}

科目及比重		中文	英文	數學	科學	生活與社會	地理	中史	歷史	電腦與科技	視藝	音樂	體育	科技與生活	普通話
		4	4	4	3	2	2	2	2	2	2	1	1	1	1
學期及全年比重															
上學期	平時分(%)	15									45				
	考試分(%)	30									---				
下學期	平時分(%)	15									55				
	考試分(%)	40									---				
全年總分		100									100				

4. 中四各科平時分與考試分比重^{1,2}

科目及比重		中文	英文	數學	公民	選修科目	體育
		1	1	1	1	---	---
學期及全年比重							
上學期	平時分(%)	15				45	
	考試分(%)	30				---	
下學期	平時分(%)	15				55	
	考試分(%)	40				---	
全年總分		100				100	

5. 中五各科平時分與考試分比重^{1,2}

科目及比重		中文	英文	數學	公民	選修科目	體育
		1	1	1	1	---	---
學期及全年比重							
上學期	平時分(%)	15				45	
	考試分(%)	30				---	
下學期	平時分(%)	15				55	
	考試分(%)	40				---	
全年總分		100				100	

6. 中六各科平時分與考試分比重^{1,2}

科目及比重		中文	英文	數學	通識	選修科目	體育
		1	1	1	1	---	---
上學期	平時分(%)	---					---
	考試分(%)	30					---
下學期	平時分(%)	30					100
	考試分(%)	40					---
全年總分		100					100

- 註：1. 各科各卷滿分為一百分。*中一至中四的及格分數為 50 分，而中五及中六的及格分數則為 40 分。*
2. 音樂、體育、普通話、中一至中三視覺藝術、中一至中二電腦與科技及中一至中三科技與生活科均不設考試，只計算每學期的平時分。

7. 中一至中三各科考試分及平時分計算方法

考試科目

科目	校內考試分計算			平時分計算 ⁵		
	卷目	卷目名稱	各卷佔科目比重	習作 ^{1,2}	學習態度 ³	評估 ⁴
中文	一	閱讀	40%	20%	20%	60%
	二	寫作	40%	55%	20%	25%
	三	聆聽及說話	20%	---	20%	80%
英文	一	閱讀及英語運用	25%	30%	20%	50%
	二	寫作	25%	60%	20%	20%
	三	聆聽及綜合技能	30%	30%	20%	50%
	四	說話	20%	---	20%	80%
數學	只設一卷		100%	30%	20%	50%
生活與社會	只設一卷		100%	40%	20%	40%
地理	只設一卷		100%	40%	20%	40%
科學(中一至中二)	筆試		80%	40%	20%	40%
	實驗試		20%			
科學(中三)	卷一：生物		9	40%	20%	40%
	卷二：化學		0			
	卷三：物理		%			
	實驗試		10%			
中國歷史	只設一卷		100%	40%	20%	40%
歷史	只設一卷		100%	40%	20%	40%
電腦與科技(中三)	只設一卷		100%	40%	20%	40%

* 中三科學設有專題研習部分，學生須分組及進行探究實驗，攝錄及匯報研習成果。

不設考試科目

科目	習作	學習態度	評估
視覺藝術	80%	20%	---
電腦與科技(中一至中二)	40%	20%	40%
音樂	40%	20%	40%
體育	---	20%	80%
科技與生活	40%	30%	30%
普通話	40%	20%	40%

8. 中四各科考試分及平時分計算方法

考試科目

科目	校內考試分計算			平時分計算 ⁵		
	卷目	卷目名稱	各卷佔科目比重	習作 ^{1,2}	學習態度 ³	評估 ⁴
中文	一	閱讀	48%	20%	20%	60%
	二	寫作	52%	40%	20%	40%
英文	一	閱讀	20%	30%	20%	50%
	二	寫作	25%	60%	20%	20%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	30%	30%	20%	50%
	四	說話	25%	---	20%	80%
數學	一	問答題	65%	30%	20%	50%
	二	多項選擇題	35%			
公民與社會發展	一	資料回應題	100%	30%	20%	50%
中史	一	必修部分	100%	30%	20%	50%
歷史	一	歷史資料題	60%	30%	20%	50%
	二	論述題	40%			
旅遊與款待	一	選擇題及資料回應題	45%	40%	20%	40%
	二	論述題	55%			
地理	一	必修及選修部分	100%	30%	20%	50%
物理	一	必修部分	100%	30%	20%	50%
化學	一	必修部分	100%	30%	20%	50%
生物	一	必修部分	100%	30%	20%	50%
科技與生活(食品科學與科技)	一	核心部分	100%	30%	20%	50%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	選擇題、問答題(核心部分)	100%	30%	20%	50%
經濟	一	多項選擇題	30%	30%	20%	50%
	二	短答題及結構題	70%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	短答題及結構題(必修單元)	57%	30%	20%	50%
	二	短答題及議論題(選修及必修單元)	43%			
數學延伸單元二	一	問答題	100%	30%	20%	50%
體育(中學文憑)	一	多項選擇題及短答題	100%	30%	20%	50%
視覺藝術	第一部	視覺形式表達主題	50%	30%	20%	50%
	第二部	作品集(校本評核)	50%			

不設考試科目

科目	習作	學習態度	評估
體育	---	20%	80%

9. 中五各科考試分及平時分計算方法

考試科目

科目	校內考試分計算			平時分計算 ⁵		
	卷目	卷目名稱	各卷佔科目比重	習作 ^{1,2}	學習態度 ³	評估 ⁴
中文	一	閱讀	48%	20%	20%	60%
	二	寫作	52%	40%	20%	40%
英文	一	閱讀	20%	30%	20%	50%
	二	寫作	25%	60%	20%	20%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	30%	30%	20%	50%
	四	說話	25%	---	20%	80%
數學	一	問答題	65%	30%	20%	50%
	二	多項選擇題	35%			
公民與社會發展	一	資料回應題	100%	30%	20%	50%
中史	一	必修部分	100%	30%	20%	50%
歷史	一	歷史資料題	60%	30%	20%	50%
	二	論述題	40%			
旅遊與款待	一	選擇題及資料回應題	45%	40%	20%	40%
	二	論述題	55%			
地理	一	必修部分	75%	30%	20%	50%
	二	選修部分	25%			
物理	一	必修部分	100%	30%	20%	50%
化學	一	必修部分	100%	30%	20%	50%
生物	一	必修部分	100%	30%	20%	50%
科技與生活(食品科學與科技)	一	核心部分	43%	30%	20%	50%
	二	選修部分	57%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	選擇題、問答題(核心部分)	75%	30%	20%	50%
	二	問答題(選修部分)	25%			
經濟	一	多項選擇題	30%	30%	20%	50%
	二	短答題及結構題	70%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	短答題及結構題(必修單元)	57%	30%	20%	50%
	二	短答題及議論題(選修及必修單元)	43%			
數學延伸單元二	一	問答題	100%	---	---	---
視覺藝術	第一部	視覺形式表達主題	50%	30%	20%	50%
	第二部	作品集(校本評核)	50%			

不設考試科目

科目	習作	學習態度	評估
體育	---	20%	80%

10. 中六各科考試分及平時分計算方法

考試科目

科目	校內考試分計算			平時分計算 ⁵		
	卷目	卷目名稱	各卷佔科目比重	習作 ^{1,2}	學習態度 ³	評估 ⁴
中文	一	閱讀	36%	---	20%	80%
	二	寫作	36%	---	20%	80%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	28%	---	20%	80%
英文	一	閱讀	20%	80%	20%	---
	二	寫作	25%	80%	20%	---
	三	聆聽及綜合技能	30%	80%	20%	---
	四	說話及 SBA	25%	---	20%	80%
數學	一	問答題	65%	30%	20%	50%
	二	多項選擇題	35%			
通識	一	資料回應題	62%	30%	20%	50%
	二	延伸回應題	38%			
中史	一	必修部分	70%	30%	20%	50%
	二	選修部分	30%			
歷史	一	歷史資料題	60%	30%	20%	50%
	二	論述題	40%			
旅遊與款待	一	選擇題及資料回應題	45%	40%	20%	40%
	二	論述題	55%			
地理	一	必修部分	75%	30%	20%	50%
	二	選修部分	25%			
物理	一	必修部分	75%	30%	20%	50%
	二	選修部分	25%			
化學	一	必修部分	75%	30%	20%	50%
	二	選修部分	25%			
生物	一	必修部分	75%	30%	20%	50%
	二	選修部分	25%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	選擇題、問答題 (核心部分)	70%	30%	20%	50%
	二	問答題 (選修部分)	30%			
經濟	一	多項選擇題	30%	30%	20%	50%
	二	短答題及結構題	70%			
數學延伸單元二	一	問答題	100%	30%	20%	50%

不設考試科目

科目	習作	學習態度	評估
體育	---	20%	80%

註: 1. 習作包括專題報告、資料搜集、作業、工作紙、課前預備、閱讀報告、家課及堂課等。中文及英文科寫作卷的習作則指平日的寫作練習。本校希望以多元化的習作來培養學生的學習興趣及鞏固學生的學習，故並不提倡大量抄寫或操練。

2. 為使家長更方便查閱 貴子弟每天之家課，本校每天登錄小一至中六各班之家課於

學校網頁(<http://www.hoyu.edu.hk>)，敬希家長於家中能加以配合，督促學生用心完成習作。

3. 學習態度指同學上課時是否專心、有否積極發問及投入學習活動、能否在分組活動中與組員衷誠合作以及帶齊書本和文具上課等。
4. 評估一般指測驗、默書及相關的能力評估，如語文科的說話評估、音樂科的歌唱評估、體育科的體能評估等。
5. 如學生在合理原因下缺席，但學期出席日數過低，可能未能計算平時分，該學期成績表將以「ABS」展示。如學生未有合理原因缺席，而且學期出席日數過低，該學期平時分將以零分計算。

II. 考試規則

1. 中一至中三考生於開考後二十分鐘內到達考試場地，中四或以上級別之考生於開考後三十分鐘內到達考試場地，校方仍會准許同學應考，但不會安排補時。
2. 若中一至中三級考生聆聽卷開考後或其他試卷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中四或以上級別之考生於聆聽卷開考後或其他試卷遲到超過三十分鐘，均不准參加考試，亦不設補考。為讓同學對公開試有更好的準備，中四至中六級聆聽考試會安排紅外線廣播，學生必須自備符合公開試規格的耳筒。若同學欠帶耳筒將會扣減部分分數。
3. 學生如仍未完成當日考試，不得擅自離校，須留校直至全日考試完結。學生如須於考試期間應考中文科及英文科口試，則只須根據編定的時間回校應考。
4. 考生如作弊或協助他人作弊，將一律受處罰，而該科或該卷分數亦會被扣或取消。若情況嚴重，其整個考試分數可能被取消。
5. 為確保考核公平性，本校不設補考，故考生必須如期應考。各級考生缺考任何科目，須根據學校正常程序請假。若有合理理由請假[請病假者必須具備註冊中/西醫生證明書；因強制檢疫情況(如圍封強檢、家居檢疫令)請假者需呈交政府發出文件證明；請事假者必須於事前三天提出申請，並獲學校蓋印批准]，成績表上該科將以「ABS」展示，否則該科將以零分計算。凡在平時分或考試分有「ABS」或因缺席0分者，將不會計算學年平均分及全班或全級名次。
6. 插班生如在考試舉行前上課不足八周，其全年總成績將不計算名次。
7. 如因天氣惡劣或其他特別事故，教育局宣佈停課，則原定於該天舉行之考試，將延後至考試最後一天的翌日舉行，其餘科目考試日期則維持不變。

III. 調班安排

本校向以照顧學生學習需要作為分班原則，故於上學期考試後，校方將檢視學生學習表現並作相應的調班安排，藉以為學生提供最適切的學習環境。如 貴子弟獲調班安排，本校將個別通知家長有關事宜。

IV. 升留班政策

1. 若學生全年學業或品行表現遠低於可接受水平，甚或學生全年出席率低於八成（特殊情况除外），均須於下年度重讀該級。
2. 學業未達水平的中一至中四級學生須於暑假期間參加學業試升班，完成各科的學業試升練習，表現有改進者可獲推薦於下年度試升，未有全數出席試升班或表現欠佳者，須重讀該級。
3. 品行未達水平的中一至中四級學生須於暑假期間參加品行試升班，全數出席及表現良好者，可獲推薦於下年度試升，未有全數出席試升班，或表現欠佳者須重讀該級。
4. 網課期間，學生必須開啟鏡頭及能讓老師觀察其上課情況，否則當缺席論，網課出席率會作為學生的升留班指標之一。
5. 試升班訂於暑假期間的七月份(共十天)進行。須參加試升班的學生將於結業禮當天收到家長信及試升班時間表，學生須準時出席相關試升班，及遵守各項規則，學生在試升班進行期間的表現將被記錄在案，於試升班結束後，各相關老師將根據學生的表現紀錄，商討決定學生之升留班。
6. 同學如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出席試升班，必須於當天試升班時段內致電回校向當值老師請假，否則會被視為「無故缺席」處理。若學生事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獲學校蓋印批准，亦能及時補交齊試升班練習，則不作「無故缺席」計算。
7. 暫獲試升的同學，如於新學年首兩個月內表現欠佳，或會被降回原級。

V. 出席學習效能提升班

1. 若學生欠交功課或功課草率馬虎，科任老師會要求學生出席每天放學後 4:25pm-5:25pm (逢星期一、二、四及五)／3:40pm -4:40pm(逢星期三)的學習效能提升班，以培養及鞏固學生正確的做功課態度，彰顯學生學習成效。

獎懲制度及告假須知

為營造一個融洽有序的學習環境，本校素來重視培養學生自律守規的精神，並通過設立獎懲制度加以配合。給予獎勵，是從正面鼓勵學生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力爭上游；施予懲罰，則期望學生能汲取教訓，反省個人不恰當的行為並加以糾正。無論獎或懲，目的均在於鼓勵學生以積極的態度爭取良好表現，而本校亦設立「陽光計劃」，助學生改過遷善。

為表揚學生在品行、活動、學習及服務各方面的優秀及進步表現，並鼓勵學生在各方面不斷力爭上游，本校設有品行獎、活動獎、學習獎、服務獎及全方位獎勵計劃各方面的獎勵制度，詳情如下：

	獎項	獎勵記錄/形式	備註
品行獎	品行優異獎學金	嗇色園獎學金	中一至中六各級一名
	守時	一學期一優點	每學期出席率必須達八成或以上
	依時交功課	一學期一優點	
	服飾整潔	一學期一優點	
活動獎	校外獎項	記錄於成績表	代表學校參賽獲獎
	運動表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中學、小學各三名
	藝術表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中學、小學各三名
	活動表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中學、小學各三名
	聯課活動傑出幹事及傑出會員	一學年一優點	聯課活動組提名
	校外比賽	每次得獎最多可獲一優點 (上限每年兩優點)	比賽負責老師提名
學習獎	各級學業成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小一至中六每級第一名
	各班學業成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小一至中六每班第一名
	中文/英文/數學 成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小一至中六 每級各科第一名
	公民科成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中四至中五 每級第一名
	通識科成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中六全級第一名
	普通話科成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中一至中三 每級第一名
	黃允畋紀念獎學金— 傑出學生獎	嗇色園獎學金	德行、學業及課外活動整 體表現傑出 〔小六一名， 另中一至中六一名〕
	學術金獎、銀獎、銅獎	獎狀	全班全年第一至第三名
	全年科目最佳成績獎	獎狀	各科全年總成績第一名
	學業成績進步獎	獎狀	下學期總平均分比上學期 進步多於3分
	閱讀獎勵計劃 金獎、銀獎、銅獎	獎狀	詳情可參閱圖書館之 閱讀獎勵計劃小冊子
服務獎	班長	一優點	班主任提名

班會職員	一優點	班主任提名
科長	一優點	任教老師提名
自主學習組長	一優點	班主任提名
社長	兩小功	社主任導師提名
社幹事	一小功	
學會會長/幹事	兩優點	學會負責老師提名
正/副領袖生長	一大功	學生成長組提名
正/副領袖生組長	兩小功	
領袖生	一小功	
朋輩輔導員長	一大功	
朋輩輔導員組長	兩小功	
朋輩輔導員	一小功	
公民大使團長/副團長	兩小功	
公民大使組長	一小功	
公民大使	兩優點	
正/副圖書館管理團長	兩小功	
圖書館管理員組長	一小功	
圖書館管理員	兩優點	
正/副科學團隊團長	兩小功	科學科老師提名
科學團隊組長	一小功	
科學團隊組員	兩優點	
校園電視台台長	兩小功	校園電視台負責老師提名
校園電視台組長	一小功	
校園電視台組員	兩優點	
英文大使組長	兩小功	英文科提名
英文大使組員	兩優點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一大功	負責老師提名
學生會幹事	兩小功	
服務表現優異獎	嗇色園獎學金	學生表現組統籌
所有功能單位：上學期若表現良好，最高獲一優點；下學期則按各單位之最高獎勵計劃記錄。		

註：以上獎項均會紀錄在下學期的成績表上。

懲罰的目的是希望學生能汲取教訓，自我反省和積極地改過遷善。

懲罰方式	說明
1. 留校反思	學生若違反校規，校方可要求該生放學後留校反思，藉此讓學生自我反省。
2. 警告	學生若初次觸犯輕微違規行為，將被記警告，滿四次警告便會轉化為一個缺點。
3. 缺點	學生若多次校服不整、經常遲到、屢次欠交功課、污言穢語或觸犯其他違規行為，將被記缺點以示警誡。
4. 小過或大過	學生若嚴重違反校規，將被記小過或大過以示警誡。
5. 停課	學生若觸犯以下任何一項，將被停課，以免影響其他學生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課時造成騷擾，影響整班秩序。 態度惡劣、嚴重違反校規或屢勸不改。

自我完善制度

本校重視學生知錯能改，故提供改善制度，讓學生主動爭取機會改過向善。

項目	說明
陽光計劃	此計劃旨在提供不同渠道，鼓勵學生以積極行為補償其過犯，改過遷善。 計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我完善計劃 (黃色紙) 學生因屢次欠交功課、經常遲到或多次校服不整而被記缺點。若於連續五個上學天不再重犯，可抵銷一缺點。(考試期間只處理遲到及服飾儀容) 恪守行為計劃 (粉紅色紙) 學生因違規行為而被記缺點。若於連續十個上學天恪守行為期間表現良好，可抵銷一缺點。(考試期間並不計算在內) 功過相抵計劃 學生因表現優異所獲的優點，可於學年末抵銷最多三個缺點。

告假須知

1. 病假

學生如因病請假，必須於當天早上 8:30 前由家長致電校務處請假，並須於復課當天起計五天內向班主任呈交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請假證明 (手冊內的學生請假通訊欄或請假信)，否則當曠課論。

學生如因病缺席兩天或以上，或於學校特別活動日請假，除請假信外，還須附上註冊中 / 西醫醫生證明書，否則當曠課論。

2. 事假

學生如須因重要事情而請假，必須於三天前填妥手冊內的學生請假通訊欄或遞交一封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信件申請及等候審批，校方會視乎原因批核。未經批准而缺席，有機會作曠課處理。為免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除發生重大事故外，家長不應為學生申請事假。